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5年7月1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下稱“《規例》”）（2015年第166號法律公告）。《規例》已於2015年7月17日生效，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2月24日通過的第2204(2015)號決議及於2015年4月14日通過的第2216(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2015年7月1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5年第166號法律公告），《規例》已於同日生效。
2. 《規例》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2月24日通過的第2204(2015)號決議及於2015年4月14日通過的第2216(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規例》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a) 第 1 條中**有關人士、有關實體、特許、經濟資源及資金**的定義；
 - (b) 第 5、6 及 7 條；
 - (c) 第 3 部；
 - (d) 第 30 條。

4. 2015 年 第 166 號 法 律 公 告 的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7 月 30 日